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187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公告

主旨：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公開徵求106年度「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」構想書，科技部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05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整，免備函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5年6月17日科部自字第1050042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提升國內奈米科技的研發能量，鼓勵學者從科學的發現進入創新應用研究，技術發展成熟度由『概念發展』推向『原型驗證』，以產生原創性的奈米材料、元件與技術，滿足國內社會在奈米產業的需求及增進產業的競爭力。
- 三、計畫徵求的研究範疇包含「奈米生技醫療」、「奈米能源與環境」、「奈米電子光電」、「奈米機械檢測與製程」及與該四項領域相關的跨領域研究，並以能提升上述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，因應未來社會環境的演變及產業發展的轉型等種種挑戰的關鍵材料、元件與技術為主要徵求內容。
- 四、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單一整合型計畫，執行期限自106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一期以三年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「構想書」及「具體計畫書」兩階段辦理。

1、構想書：

- (1) 須有明確的技術成熟度(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, TRL)定位及發展期程說明，並包含如關鍵材料、元件或技術等預期產出，以5頁為限，字型大小為12pt新細明體，單行間距為準。
- (2) 申請人循科技部「專題研究計畫／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」線上申請方式完成作業，計畫狀態呈現「繳交送出(科技部)」；並逕行去電科技部確認。
- (3) 科技部將安排計畫申請人進行簡報。經審查後，將會來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2、具體計畫書：

- (1) 依科技部徵求重點於專題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撰寫，其中研究計畫內容(表CM03)，其格式待構想書審查獲推薦時一併通知。
- (2) 計畫主持人、計畫題目及計畫目標應與構想書相符，不得隨意變更。若因特殊因素需申請變更者，將由構想書原審委員再次審查，並經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同意後，始可更換；計畫申請人同時需於其計畫書中陳述變更的原因。

五、本計畫徵求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網頁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>)之公告事項下載參閱。

六、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: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。計畫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王心頌小姐、徐文章先生，電話：(02)2737-752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